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8 人，代表股份 316,29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8 人，代表股份 316,29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305%。

(八) 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57,937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57,937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97%。

(九) 董事 9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2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96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2%；反对 2,02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2%；弃权 305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607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77%；反对 2,02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52%；弃权 305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》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620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7%；反对 3,6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3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61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47%；反对 3,6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62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川鹏、李宗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刘川鹏、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